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3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677,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2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08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維持每股34.9港仙，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為每股34.9港仙。假設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結算日後事項」下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每股資產淨值則為1.75港仙。

表現未如理想之非上市投資已經全數出售，讓本集團擁有流動資金在興旺的股票市場內捕捉更好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採納新的投資策略，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大幅增長之租賃融資市場。依循此項新的投資策略，相信會在未來年度加速股東回報。

中期業績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359 | 36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 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 | 7,067 | (214) |
| 其他經營收益 | | 165 | 6 |
| 行政開支 | | (2,193) | (1,833)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5 | 5,398 | (1,677)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 |
| 期內溢利／(虧損) | | 5,398 | (1,677) |
|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7 | | |
| — 基本 | | 0.26港仙 | (0.08港仙) |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流動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12,465 | 5,39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503 | 173 |
| 應收一經紀款項 | 5 | 5 |
|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 21,509 | 21,452 |
| | 37,482 | 27,020 |
|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5,336 |
| | 37,482 | 32,35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42 | 914 |
| 流動資產淨額 | 36,840 | 31,44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6,840 | 31,442 |
| 權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0,542 | 10,542 |
| 儲備 | 26,298 | 20,900 |
| 總權益 | 36,840 | 31,442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適用於本期間。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a)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頒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安排」 ³ |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已於期內確認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0 | 322 |
| 股息收入 | 129 | 42 |
| 收入 | <u>359</u> | <u>364</u>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估值所得結果乃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另行列示。本期間買賣證券所得收入毛額達14,6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80,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 | 香港 | | 中國 | | 綜合 | |
|------|---|---|---|---|---|---|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u>359</u> | <u>364</u> | <u>—</u> | <u>—</u> | <u>359</u> | <u>364</u> |
| 分部資產 | <u>37,482</u> | <u>29,091</u> | <u>—</u> | <u>9,920</u> | <u>37,482</u> | <u>39,011</u> |

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 | |
|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約開支 | 76 | 75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 | 238 | 1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9</u> | <u>8</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與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互相抵消，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5,5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8,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以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5,3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7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8,400,000股（二零零六年：2,108,400,000股）（經就附註8(i)內所述的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建議(a)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有關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發表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olden 21 (BVI) Limited與新世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以認購兩份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A投資（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B投資（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投資於中國客車租賃公司經營。有關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發表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比例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發行紅股」)。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108,400,000股計算，將發行6,325,200,000股紅股。紅股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要符合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經填妥後必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申請過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3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1,677,000港元大為改善。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6,8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沒有變更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總公平值為12,46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94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經於本期間內全數出售非上市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只包括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359,000港元之收入(二零零六年：364,000港元)。期間內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為7,0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1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增加導致。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非上市公司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及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港元。

總代價5,500,000港元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全數支付。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部份代價3,500,000港元仍然尚未支付，並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從買方收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為21,509,000港元。由於所有現金均為港元存款，匯率波動之風險對其影響極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36,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2,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股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股本結構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503,334港元及董事酬袍金為7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表現令人鼓舞，產生收益合共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00,000港元)。

有鑑於兩項非上市投資之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決定出售該兩項投資，並尋找其他更好的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按5,500,000港元出售該兩項非上市投資。此外，本公司亦已經全數出售25,356,000股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香港聯交所：8045)股份，有關所得現金約為4,900,000港元。

董事會已經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公司將會專注於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出現大幅增長，而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分別訂立兩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分別為最高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內物色類似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常規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一直由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委任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委任行政總裁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金義國先生及鄭偉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謝錦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林汕鏞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金義國博士及鄭偉鶴先生。